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5 年 4 月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9 月 11 日系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訂定「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
二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四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
五、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傑出獎勵及優良導師。六、其他依規定

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系教評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於系所務會議中公開推

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，仍不足時，再自助理教授中推選之。選任委員為

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人數尚少或不足時，得自性質相近系所或校外相

關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由系所主管提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循行政程序，簽

呈院長、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七至第十一款規定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至第五款規定、第 16 條規定、第 18 條規定以及審議升等等重大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其餘開會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議決前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八、第九或第十一款規定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至第五款規定、第 16 條規定、第 1 條規定以及重大案件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。議決升等及其於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（低階不能高審）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審議事項，應行迴避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覆書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護理學院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